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10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上海晋泓实业有限公司“10·15”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上海晋泓实业有限公司“10·15”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4〕1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2月16日

